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432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歐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抗告人即聲請人歐美珠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抗告人即聲請人拋棄繼承之聲請准予備查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抗告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：不得抗告之裁定；得抗告之裁定，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；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。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，由其撤銷或變更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歐明川已於民國(下同)113年7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

三、原審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所提出印鑑證明之申請目的記載「辦理繼承相關事宜」，難以證明抗告人確有為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經本院通知抗告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具有拋棄繼承意旨之證明文件，因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難以確認其有辦理拋棄繼承之真意，與法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在台中打工且發生車禍，又因戶籍設籍於南投，惟證件鈞放置於臺南，致無法及時補正印鑑證明，致遲誤補正期間，抗告人業就本件提起抗告時，補正抗告人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正本到院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抗告

01 人之拋棄繼承聲請等語。
02 五、經查，本院以113年8月26日通知抗告人之送達代收人歐美鳳
03 補正上開所需資料，上開函文業於同年9月4日寄存於臺南市
04 政府警察局仁德分局德南派出所，且經本院職權查閱抗告人
05 之戶籍址確實設於南投縣竹山鎮，則抗告人所述無法即時補
06 正且等語，尚屬合理。而抗告人業於113年10月7日提出抗告
07 狀之同時補正申請目的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正本到院，是本
08 院於113年9月23日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應有違誤，故予以撤
09 銷，而本件拋棄繼承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2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